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.12.月7日
文	字第1809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912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111號「優來排卵檢測卡(未滅菌)」共3件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1月2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65012107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111號「優來排卵檢測卡(未滅菌)」、衛部醫器製字第004180號「優來驗孕卡」及衛部醫器製字第004361號「優來驗孕筆」共三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5719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
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  
配合回收下架。

康維敬 2017

如於之

王欽發

106/12/11